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2. 重選溫冬芬女士(「**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溫冬芬

生於一九六四年，溫女士是一位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溫女士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兼任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主任。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兼任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兼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和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兼任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零年三月溫女士獲委任為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和CNOOC (BVI) Limited的董事。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溫女士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溫女士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溫女士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重選林伯強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強

生於一九五七年，林伯強先生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亞洲開發銀行主任能源經濟學家。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中國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長、博士生導師，國際能源經濟學術刊物(Energy Economics)主編，國家能源委員會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價格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新華社特聘經濟分析師、中央人民廣播電臺特約觀察員、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能源引領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林先生近三年內曾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標準。

林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林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林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林先生年度董事袍金為95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林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選舉李淑賢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淑賢

生於一九六二年，李淑賢女士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深造文憑，及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風險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並曾擔任畢馬威中國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退休。加入畢馬威之前，她曾在英國倫敦一家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成為特許會計師，亦曾先後在一家房地產企業和金融服務集團擔任財務負責人。李女士現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lite Beam Limited董事，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李女士擁有豐富的香港和中國內地會計、資本市場、市場准入、監管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經驗。

除上述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標準。

李女士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選舉，李女士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李女士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李女士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1,17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李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境內及境外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
9.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章程細則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回購之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用於人民幣股份的回購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予任何期權以及行使任何期權；
- (iv) 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力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20%及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上述(a)段的批准，以(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

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11. 「**動議**：在本通告內編號為9和10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9的決議案及自授予董事會可依照本通告內編號為9之決議案回購香港股份之一般授權時起所回購之本公司香港股份總數之一般授權，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10的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的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層

附註：

1.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本通告僅用於向香港股份持有人提供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通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3. 香港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有關編號為9的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7. 有關編號為10的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現謹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8. 有關編號為11的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依據編號為9的決議案獲授權回購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關閉香港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香港股份持有人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

會，所有香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11.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香港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末期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將所有香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徐可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周心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林伯強